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「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說明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及本市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，並推展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教學增能，以增進政策之落實及有效推展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113年11月1日起114年1月31日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高雄市113學年度偏鄉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範圍學校

伍、計畫實施重點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偏鄉學校觀摩台灣教育科技展和教育部自主學習節研討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三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差假：

- (一)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線上說明會

時間：113年10月31日

線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pp-odco-izm?authuser=0>

- (二)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

1、113年11月14日~11月17日，台灣教育科技展，無需報名。

2、113年12月4日，教育部自主學習節研討會，報名表於近期公開，請關注因材網：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srl/>。

- (三)參加人員同意公(差)假出席，課務派代(本案經費支應)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線上說明會：本市偏鄉教育資源中心所服務之各區學校每校1名代表參加。

- (二)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：以每校兩人次為原則，可於經費額度內調整各活動參與人數。

五、成果報告：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於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教育部活動（台灣教育科技展和自主學習節）之學習觀摩心得或返校分享活動報告，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張專員，(07) 7260089#118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瞭解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及本市雙語教育政策推動之內涵，增進政策之有效推動。

二、透過教育部活動（台灣教育科技展、自主學習節）以及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與分享活動，讓學校成員更理解政策推動內涵與重要性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捌、經費

一、經費來源：本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項下經費支應。

二、運作經費：偏鄉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計 116 校，每校 12,000 元，共 1,392,000 元，詳如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二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
112年國民中小學～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成果報告

學校名稱				
參與教師	姓名		姓名	
	姓名		姓名	
觀摩活動	台灣教育科技展	112年11月 日		
	自主學習節	112年12月6日		
活動照片（可自行新增格數）				
照片 1			照片 2	
說明：			說明：	
照片 3			照片 4	
說明：			說明：	

業務承辦

業務主管

首長核章

附件二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概算表(範例)

計畫名稱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偏鄉學校雙語暨數位學習觀摩活動

申請單位：OO 高中職／國中小

計畫期程：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	
1 級	2 級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請詳列各項目編列說明。	
業務費	代課費	336	8	節	2,688	為支應 11/14-17 台灣教育科技展及 12/4 自主學習節主題論壇暨研討會補助出席教師代課費用。 1.國小每節 336 元，國中每節 378 元。 2. _____元/節* _____節= _____元。	
	講座鐘點費	內聘講師	1,000	1	節	1,000	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： 1.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/節。
	國內出差旅費		5,960	1	式	5,960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 台北-高雄來回 1490*2*2 人=5,960 元
	印刷費		1,300	1	式	1,300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，核實支用。
	雜支(A)		1,052	1	式	1,052	1.凡前項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屬之。 2.不得超出 [業務費小計(B)-雜支(A)] *10%。
總計(B)		新臺幣 12,000 元整				※業務費項下 2 級經費項目均可互相流用、勻支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	

承辦單位

會計單位

首長核章